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-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-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海汉邦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795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海汉邦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8日

